

附表四

高架橋洩水孔清理作業安全作業標準

一、作業前檢查：

1. 車輛檢查：車容、機油、水箱、胎壓、雨刷、儀表、各種燈光、喇叭、轉向機、剎車、醫藥箱、滅火器、交通錐、警示燈、紅藍爆閃燈箱。
2. 工作車(具預警車功能)：排式閃爆警示燈、LED 標誌顯示板、施工標誌、2 面橙色旗幟。
3. 緩撞車檢查：排式閃爆警示燈、電動旗手、LED 警示箭頭標誌、施工標誌、2 面橙色旗幟。
4. 人員裝備檢查：反光衣、反光安全帽、安全鞋、手套、口罩、口哨、指揮棒、圓鋤、頭燈、撬蓋器、溝泥杓、防護面罩。

二、作業中：

1. 作業人員至清疏地段工作，車輛順序為工作車(具預警車功能)在前，客貨兩用車、大卡車、板車(裝在小山貓)、沖溝車及緩撞車在後，接近工作地點時，工作車及緩撞車開啟所有警示燈及 LED 警示箭頭標誌閃爍向左(清疏外側車道)或向右箭頭(清疏內側車道)，其他車輛開啟黃燈，所有車輛停靠至工作地點後，板車將小山貓卸下，板車移至大卡車前。
2. 需有 3 名作業人員在工作車及客貨兩用車之間、客貨兩用車及板車之間、沖溝車及緩撞車之間指揮交通。
3. 清疏內側車道時，於車隊左方清理，清疏外側車道時於車隊右方清理(作業人員移動均需在車隊內側)。
4. 如清疏地段遇匝道口，俟全體作業人員均上車且小山貓駛上板車後，所有車輛向前駛過匝道口再下車進行清疏作業。
5. 如清疏地段遇彎道、上下坡路段等，需於彎道口明顯處或坡路口停放一台工作車(具有預警車功能，在緩撞車後)，開啟所有警示燈並於 LED 標誌顯示板顯示車道施工訊息，以提醒用路人前方正在作業中，俟車隊清疏至離彎道約 1 公尺遠。
6. 沖溝人員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及防護面罩，以免操作沖溝管沖洩水孔時有異物噴出。

三、作業結束後，作業機具收拾完妥，全體作業人員上車，當所有車輛已於路段中安全穩定行駛時，工作車及緩撞車再關閉 LED 警示箭頭標誌及所有警示燈。

註：作業同仁上(下)車提醒：1. 二段式(下車)。2. 作業同仁於內側車道上(下)車時，應由駕駛座上(下)車，於路肩、外側及中間車道上(下)車時，應由副駕駛座上(下)車。

高架橋洩水孔清理作業職安配備檢核			
裝備		是	否
工作車	排式閃爆警示燈		
	LED 標誌顯示板		
	施工標誌		
	2 面橙色旗幟。		
緩撞車	排式閃爆警示燈		
	電動旗手		
	LED 警示箭頭標誌		
	施工標誌		
	2 面橙色旗幟。		
人員裝備	反光衣		
	反光安全帽		
	安全鞋		
	掌心防滑手套(棉紗)		
	口罩		
	口哨		
	指揮棒		
	圓鍬		
	LED 頭燈或照明燈		
	撬蓋器		
	溝泥杓		
	防護面罩		
	橡膠手套(選配)		
	護腰(選配)		
防護具	交通錐		
	紅藍閃爆箱		